

G52 894 62

中共安徽省委文件

皖发〔71〕45号



毛主席语录

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，各级领导同志务必
充分注意，万万不可粗心大意。

对于人的处理问题取慎重态度，……

转发宿县地委批转 灵璧县委《关于进行案件复查 工作，进一步落实政策情况的报告》

各地、市、县委，省直各组局、大专院校、安徽日报社党委或党的
核心小组：

宿县地委转发的灵璧县委《关于进行案件复查工作，进一步落

实政策情况的报告》很重要，现转发各地参考。请你们根据实际情况，主动认真地对整党组织处理工作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纠正发生的错误，坚决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“要认真注意政策”、“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”和“有反必肃，有错必纠”的指示，更好地落实党的“九大”团结、胜利的路线。

希望各地注意及时总结落实政策方面的经验，并报告省委。

安 徽 省 委

中共安徽省委

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蚌 埠 县 委

查 复 书 来 件 故 于 关》 贲 县 委

《吉 錦 的 信 言 被 变 更 一 事、 蚌 工

蚌 埠 县 委 收 件 日 月 一、 贲 县 委、 贲 县 市、 贲 县

第一 事、 蚌 工 委 收 件 故 于 关》 贲 县 委 被 变 更 事

宿 县 地 委 批 语

各县委、地直党委：

地委认为灵璧县委《关于进行案件复查工作，进一步落实政策情况的报告》较好，现转发你们参考。

目前，我区组织处理工作，遵照省委〔71〕23号文件精神，正在积极进行，工作有了很大进展，党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。但是，个别地区和单位在组织处理工作上仍然存在着领导无人管，工作无人做，案件无人查，申诉无人问的“四无”现象，这种情况必须改变。

毛主席教导我们：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斗、批、改阶段，要认真注意政策。”组织处理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各级党委和政工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要遵照毛主席“对于人的处理问题取慎重态度”的教导，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，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对犯错误党员干部要实行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着重思想教育，对于必须进行组织处理的，要做到“问题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恰当”。我们既要防止该处理不处理的右的倾向，又要防止“痛快一时，乱打一顿”的“左”的情绪。对已处理的案件中明显处理不当的，要遵照毛主席“有错必纠”的教导，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，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复查纠正，注意防止“一风吹”和坏人乘机翻案。

各地进行组织处理工作的情况和经验，望及时总结，报告地委。

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关于进行案件复查工作 进一步落实政策情况的报告

地委并转报省委：

为了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，今年以来，我们遵照毛主席“要认真注意政策”的教导，对清队、整党、“一打三反”运动中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，现将工作进展的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(一)

我县清队、整党、“一打三反”运动，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的指引下，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，运动开展的轰轰烈烈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，对运动中揭露出各种人的问题，大部分及时地进行了定案处理。但是，当时由于我们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和策略思想，学习不够，理解不深，加之受社会上极“左”思潮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派性的干扰，因此，在组织处理工作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案件处理的草率粗糙，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定性不准，处理不当。突出的是定性偏高，处理过重，打击面宽。去年年底以前，我县共处理各类案件一千四百七十二件，经初步审查，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定性不准，处理不当，需要复查的就有六百四十四件，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七。现绝大部分已复查结案，给予了适当的处理。

“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”。正确执行政策，就能充分显示政策的巨大威力。目前我县经过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，

广大干群精神起了较大变化。许多被错处理或处理过重的人，进行了纠正，得到了正确处理，使他们心悦诚服，内心感激，有些人激动的热泪盈眶，连连高呼：“毛主席万岁！”并表示今后要紧跟毛主席干一辈子革命。现大多数表现都很好。有一些有问题的人，原来不明政策，思想上怕，不敢交待自己的问题，在毛主席无产阶级政策的感召下，解除了顾虑，也把自己的问题豁了出来。一小撮阶级敌人，在毛主席无产阶级政策的强大威力下，也纷纷交械投诚。如县手管局隐藏较深的三名叛徒、特务，经过进一步落实政策，选择了“坦白从宽”的道路，自动作了交待。经过进一步落实政策，团结了多数，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，巩固和发展了革命大好形势。县工艺社共有职工五十人，运动中揭发有问题的十三人，原来由于对一部分人处理过重和对一部分人摆着不处理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没有得到落实，职工有意见，情绪消沉，生产低落。今年春经过落实政策，对人的问题作了正确处理，真正孤立打击了阶级敌人，调动了全社职工的积极性，超额完成了上半年任务，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。

(二)

毛主席教导我们：“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”。我县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，贯串着两种思想、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。复查工作开始，对我县前一段执行政策情况，从领导到群众都存有不同的认识。一种认为运动大方向是正确的，处分的人都是应该的，案件没有必要搞复查。另一种认为运动取得成绩是主要的，但在案件处理上有相当数量不符合党的政策，不能忽视，必须

认真进行复查纠正，落实政策，否则也会影响运动的成果。也有个别人认为处理“都错了”。在认为需要搞复查工作的同志思想上，也有些犹豫，主要是存在怕字，一怕否定运动大方向，犯右倾错误；二怕追查责任，影响领导威信；三怕刮起右倾翻案妖风，挫伤骨干积极性。为了统一认识，我们召开了县委和县革委会“两委”全会。会上组织大家反复学习毛主席关于路线和政策的重要指示、元旦社论和北京六厂二校先进经验，认真分析我县落实政策的形势，找出差距，联系思想实际，开展路线分析和革命大批判。一是狠批大叛徒王明、刘少奇所推行的“残酷斗争，无情打击”，“打击一大片，保护一小撮”和“党内和平论”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，肃清流毒；二是狠批我们干部中由于骄傲自满，忘乎所以，不按政策办事的错误倾向；三是狠批自己头脑中的资产阶级“私”字。通过大批判，大家认识到在执行政策上的任何“左”右摇摆，都是对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干扰。为了正确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政策，使党的政策在被处理者身上得到体现，对处理不当的案件复查工作，非抓不可。至于对于执行政策中发生的问题，责任应由县领导承担，公开为下面担担子，保护广大干群的积极性。

县领导班子认识提高了，思想统一了，就在县直机关召开了全体干部参加的落实政策动员大会，接连又召开了各公社、局负责人、专案人员会议。会后各单位和各公社都普遍举办落实政策专题学习班，从上到下反复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，开展一场关于政策和路线关系的大辩论，使大家认识到路线决定政策，政策体现路线，政策过头，路线偏向，违背了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，也是背离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，从而较好的解决了在落实政策中存在的糊

涂认识。有些单位，对案件复查工作，原来抱着不愿搞的消极态度，经过学习教育，认识到落实政策的极其重要性，主动的要求搞，把进一步落实政策变成了自觉的行动。实践证明：凡是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好的单位自觉性都比较高，对复查工作抓的紧，定案质量高，政策落实好，使各方面的人都感到比较满意。

(三)

毛主席教导我们：“我们的政策，不光要使领导者知道，干部知道，还要使广大的群众知道。”“有的人认为，党的政策只要领导人知道就行，不需要让群众知道。这是我们的有些工作不能做好的基本原因之一。”复查工作开始时，具体如何搞，在一些同志思想上不大明确。有的认为只要把案件重新审查一下，材料不全的补充一些材料，结论处分不当的，改变一下就行了，不需要再经过群众了。县委认为这是不相信群众，不依靠群众的表现。为了克服这种倾向，我们坚持实行领导、专案人员、群众三结合。县委提出案件复查各级领导必须亲自抓，深入基层充分发动群众，把政策交给群众，反复讨论，才能对人的问题作出正确处理。为了做出样子，我们县委负责同志分头亲自深入县直单位召开座谈会，了解情况，听取反映，并亲自审阅人民来信，亲自接待来访，亲自抽查案卷，帮助解决具体问题。同时，还抽出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，分别深入县手管局和王海、田庵、张集等大队开展试点工作，摸索和总结了一些经验，及时交流，运用典型，推动了全县案件复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基层领导见县委决心大，抓的也就认真了。县商业局不仅充实

了办案力量，专案人员由八人增至十三人，而且三个主要负责同志，都亲自挂帅，分头深入食品、百货、药材等单位，具体抓政策落实工作。经过反复宣传贯彻党的政策，深入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，内查外调，反复查证，反复核实，强调一个“准”字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使案件复查工作进展较快，质量较好。他们经过复查处理的案件，基本上做到了“问题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恰当。”体现了党的政策，真正教育了群众，孤立打击了敌人，推动了斗、批、改的深入发展。

(四)

遵照毛主席“有反必肃，有错必纠”的教导，在复查工作中，我们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可能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，提出既要积极地对被处理错了或处理不当的案件进行复查复议，纠正扩大化的倾向，又要防止“一风吹”和坏人乘机翻案，要求做到落实政策与向阶级敌人进攻结合起来。因此，在具体做法上我们强调既要抓紧，又要慎重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提出先审查党员、干部的案件，再审查群众的案件；先审查敌我矛盾性质的案件，再审查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案件；先审查受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的案件，再审查受其他处分的案件，不搞突击，不形成运动。在复查案件对象的掌握上，采取了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对待的方针。对于原定案事实清楚，结论正确，处理恰当的维持原决定，不予复查；原定案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，处理偏轻偏重的一般不予改变；对原定案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定性不准，处理明显不当的均应复查复议，重新作出正确结论。复查的重点放在那些性质定错了的和受开

除党籍、开除公职的案件，做到原定性错了的和不应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而开除的坚决予以纠正。

对于处理错了的和不应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而开除了的同志，我们还着重做了团结教育工作。在他们归队时，一般都举办了学习班和开团结会，一方面教育群众对他们不要抱歧视态度，团结帮助他们。另一方面教育被处理的人端正态度，正确对待运动，正确对待群众，正确对待自己。互相交心表态，消除隔阂，加强团结。对原受开除公职改变恢复公职收回的，根据他们实际情况，都安排了适当工作，被开除期间的工资原则上都作了补发（扣除其被开除期间劳动收益部分）。

在复查工作中，我们遇到极少数阶级敌人乘机闹翻案的，遵照毛主席“要信任群众，依靠群众”和“放手发动群众”的指示，发动群众把他们再次斗倒。如高楼公社高云庆，土改时被定为不法地主分子，判劳役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一九五三年混入教师队伍，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。清队中被清洗回家，监督生产，不服群众监督，多次到地、县闹翻案，无理取闹。公社党委组织大批判战斗队，对高进行了巡回批斗，打击了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，杀住了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翻案妖风。

我县案件复查，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，虽然收到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个别单位领导重视不够，还没有认真地搞，对有的人善后工作做的不够好，还有待进一步做思想工作。今后，我们决心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以批修整风为纲，突出思想和路线教育，进一步做好案件复查工作，把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真正落实。

以上报告妥否，请予指示。

中共灵璧县委员会

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

（长诗益办长张国

那些，而宋市同时对文革的残酷手段嗤之以鼻。中共王立群等

人表示支持。但张国对文革的残酷手段也深恶痛绝，他

批评不长宋好林胡大东于高培春造高陵。局长张国对文革的残酷

手段深恶痛绝，根本无法接受。张国对文革的残酷手段深恶痛

绝，根本无法接受。张国对文革的残酷手段深恶痛绝，根本无法接受。

发：各地、市、县委，省直各组、局、大专院校、安徽日报社党委或党的核心小组。

报：中央组织部业务组。

抄：省委办公室、省支左办公室。

共印二三〇〇份

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印发